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47%至 39.43%。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 - 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47% - 39.43%	亏损：21,000 万元 - 2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3.40% - 549.92%	盈利：5,778.7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5,500 万元 - 30,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7.61% - 208.13%	亏损：9,898.55 万元
营业收入	--	255,000 万元 - 258,000 万元	342,949.7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55,000 万元 - 258,000 万元	342,949.7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63 元/股 - 0.0947 元/股	亏损：0.3977 元/股 - 0.4924 元/股	盈利：0.109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暂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对珠宝行业冲击较大，公司下游及终端客户需求降低，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对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苏州好屋本期业绩下滑，公司认为对苏州好屋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进一步减值损失的迹象，公司对该股权投资依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